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 银行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 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期限: 不超过12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 委托理财目的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闲置自有资金。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董事会批准公司及子公司在最高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的额度内进行投资理财，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购买理财产品以公司名义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 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有效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一年后有效。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投资期限

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实行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委托理财受托方均为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0年1-3月 2020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53,258.96	159,49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8,381.46	118,429.99
营业收入	51,914.98	19,65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03.03	6,24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5.36	-330.80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4.11%，公司货币资金为36,536.05万元，本次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54.74%。公司在确保不会对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拟进行委托理财金额为公司对未来闲置自有资金规模进行测算后得出，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不会对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会计处理

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信息披露或财务报表中均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赎回时产生的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

公司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信息披露或财务报表中均在“其他货币资金”项目中列示，赎回时产生的收益在“利息收入”项目中列示。

公司将根据理财产品的具体条款确定会计处理方式。

五、风险提示

公司所购买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延期支付风险、早偿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管理人风险等原因遭受损失。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金融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前提下，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金融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